

昌吉州 2023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 2022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李忠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2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深入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全州各级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基层财政实现平稳运行，圆满完成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22 年自治州及州本级预算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14 亿元，为预算的 130.85%，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40.67%，其中：税收收入 163.48 亿元，为预算的 125.94%，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44.78%；非税收入 58.66 亿元，为预算的 146.83%，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30.36%。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74 亿元，为预算的 142.43%，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21.1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完成 45.33 亿元，增长 4.82%。主要是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支持“双减”政策落实，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壮大职业院校综合实力，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22 亿元，增长 5.42%。主要是聚焦科技创新，支持推进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加大对农高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提升等项目的支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7.65 亿元，增长 9.12%。主要是推进积极的就业政策，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足额保障养老保险待遇，保障困难群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抚恤对象等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兜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6.49 亿元，增长 70.04%。主要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求，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加大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医疗救助州级统筹，努力让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切实维护人民健康。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6.74 亿元，增长 83.45%。主要是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推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支持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推进节能技术改造、能耗监测等项目实施，提升环境监测、执法能力。

——农林水支出完成 59.09 亿元，增长 35.05%。主要是投入 19.78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业生产发展等农村重点领域投入，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加大林业生态领域资金投入，支持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1.66 亿元，下降 24.27%。主要是保障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南山伴行公路二期工程顺利通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709 公里，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建成投运。支持农村公路养护，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1.4 亿元，下降 2.02%。主要是支持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1588 户，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333 套、改造老旧小区 113 个，惠及居民 2 万余户，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51.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91 亿元，上年结余 17.28 亿元，调入资金 4.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0.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1 亿元。支出总计 420.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7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0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1.3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1.31 亿元，净结余为零。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 亿元，为预算的 66.58%，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49.53%。其中：税收收入 1.23 亿元，为预算的 24.51%，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82.16%，主要是县市通过专项上解方式执行分税体制，导致线上税收收入减少；非税收入 4.9 亿元，为预算的 116.66%，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6.94%。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4.89%，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8.79%。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67.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9.2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5.58

亿元，上年结余 5.64 亿元，调入资金 0.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0.33 亿元。支出总计 157.9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9.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0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09 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99 亿元，为预算的 92.76%，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5.07%。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6 亿元，为预算的 360.72%，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26.1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43.8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9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3.9 亿元，上年结余 1.97 亿元，调入资金 3.43 亿元。支出总计 139.9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6 亿元，调出资金 0.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2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5 亿元。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67%，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45.95%。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11%，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52.4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95.6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3.9 亿元，上年结余 0.14 亿元。支出总计 95.5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7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7.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7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1)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8 亿元，为预算的 121.36%，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0.57%。其中：利润收入 0.37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11 亿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4 亿元，为预算的 90.61%，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16.2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9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25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5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余 0.07 亿元。支出总计 0.4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4 亿元，调出资金 0.1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9 亿元。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2 亿元，为预算的 135.05%，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5.44%。其中：利润收入 0.1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09 亿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亿元，为预算的 91.33%，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33.5%。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8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2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支出总计 0.2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3 亿元，调出资金 0.0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5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27 亿元，为预算的 99.41%，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1.39%。其中：保险费收入 37.7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8.47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1.05 亿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91 亿元，为预算的 97.58%，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3.3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20.1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27 亿元，上年结余 58.8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 4 亿元。支出总计 51.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8.2 亿元。

（2）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6%，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4.27%。其中：保险费收入 27.6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98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0.7 亿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04%，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0.4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86.2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34 亿元，上年结余 47.2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 2.64 亿元。支出总计 31.9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4.26 亿元。

5.2022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1）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2022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4 亿元。自治州依照自治区下达限额，分别列入州本级年初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举借。

（2）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2022 年自治州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34 亿元。一是转贷新增债券 121.7 亿元，其中：转贷新增一般债券 29.3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道路、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转贷新增专项债券 92.4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二是转贷再融资债券 12.3 亿元（再融资债券不列入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用

于偿还全州各级政府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2 年准东开发区预算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6.6%，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139.65%。其中：税收收入 97.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3%，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141.26%；非税收入 6.62 亿元，为预算的 221%，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118.14%。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98.1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25.8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4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04 亿元，上年结余 0.05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5 亿元。支出总计 123.7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6.9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6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4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4 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52.94%。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34.74%。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1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5 亿元，上年结余 0.31 亿元。支出总计 5.5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64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6 亿元，为预算的 150%，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57%。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为预算的 133.3%，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7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06 亿元，其中：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0.0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调出资金 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三）2022 年农业园区预算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24%，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12.38%。其中：税收收入 3.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29%，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13.73%；非税收入 0.92 亿元，为预算的 62.19%，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7.54%。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4.36%，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31.0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6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 亿元，上年结余 0.28 亿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支出总计 5.8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8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82 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9.53%，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88.03%。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39%，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31.5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9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1 亿元，上年结余 0.19 亿元。支出总计 3.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5 亿元，调出资金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7 亿元，为预算的 102.67%，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75.89%。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元，为预算的 102.54%，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54.4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07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0.0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元，调出资金 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四）2022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昌吉州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在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强化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稳步提升保障能力。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紧盯收入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完善调度机制，按旬按月汇总、分析、报告，深化税收共治措施，形成组织收入工作合力。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强化服务保障，夯实税源基础。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处置力度，促进非税收入较快增长。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持续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三保”、偿债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聚焦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全州民生领域支出占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5.8%，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

持续实施帮扶调控。积极履行州级帮扶职责，推动财力下沉，统筹资金应对基层困难，州本级财力全年安排县市（园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超过 50 亿元，为历年最高，其中：安排“三保”财力补助 6 亿元，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县市予以救助；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安排各县市（园区）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14.6 亿元，缓解基层财政收支压力，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2.聚焦重点领域资金需求，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有力。

集中财力落实总目标。聚焦总目标，全力保障基层基础、平安建设、边境管控等领域投入。支持“民族团结一家亲”、驻村管寺、访惠聚等活动开展，提升基层为民办实事能力，推动各族干部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支持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加快推进融媒体融合发展，基层文化阵地“建管用”水平不断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群众心间。支持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提升核酸检测、流调转运、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治能力，支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扛起政治责任，全力保障支援乌鲁木齐等地疫情防控。

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创新示范区政策兑现。安排 1.47 亿元，支持农、林、畜牧、水利等产业提质增效；安排 0.5 亿元支持葡

萄酒产业发展，全州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和生产加工能力稳居全疆首位，现代农业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保障“大招商”资金需求，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2 家，提升市场活力。安排旅游发展专项 0.13 亿元，支持旅游兴疆战略实施。支持环保节能减排，投资 21.59 亿元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4.44 万户，推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生态环境整体向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金 166.5 亿元、项目 316 个。支持乌拉斯台口岸前沿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格局。保障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资金需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3.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激发全州经济活力。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和阶段性缓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为各类市场主体释放政策红利 43.3 亿元。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措施，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将涉企违规收费等行为纳入负面清单，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充分应用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累计下达直达资金 54.59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91.3%，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尽快发挥效益。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推动建立完善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实物工

作量，提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在拉动投资稳定经济方面的作用。

加大惠企纾困力度。开展集中化解中小企业欠款专项行动，建立州级奖补工作机制，对县市化解的欠款，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补助，支持引导县市加快推进欠款化解工作，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让民营企业有更多机会参与政府采购交易。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4.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运行管理水平。

持续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标准、数额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或超出财力水平安排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剂，增强财政预算约束力。

持续增强财政透明度。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时限，持续增强财政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完善事前评估、目标设置、绩效监控、事后评价及结果应用的链条管理，对 2022 年安排的 2727 个项目制定绩效目标并在过程中实施监控，对 2021 年实施的 5073 个项目开展评价，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各级财政和部门单位从预算编制、计划执行、账务处理等全过程全链条的动态反映，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利用信息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

5.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支出安排中的优先地位，严格“三保”预算审核机制，确保“三保”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建立地方财政运行监测机制，按旬对“三保”预算执行进行监测，确保“三保”预算有序执行到位。2022年全州“三保”事项全部保障到位。

精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履行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还款责任，足额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隐性债务化解资金和PPP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有序执行偿债预算，全年偿债支出全部落实，有力维护政府信誉。严守债务管理红线底线，未发生违规举债行为。2022年全州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6.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预算审查监督。

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树牢法治思维理念，全面贯彻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领域法律法规，健全完善财政法治制度体系，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州本级财政事项。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足额保障监督联网经费。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工作。

全面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任务。积极配合自治区审计厅开展党政主要领导经责审计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通过问题整改不断规范财政业务。

认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对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七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开展自查整改，不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全力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总体来看，2022 年全州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有力保障了区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压力较大，特别是偿还法定债务和化解隐性债务的支出压力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部分县市暂付款规模较大，消化任务重、难度大。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提升财政可持续性,更好服务和保障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完整科学。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严格标准,规范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公开透明,加强监督。

(一) 自治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代编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237.6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194.93 亿元,增长 19.24%;非税收入

42.76 亿元，下降 27.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82.99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51.21%。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14.4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8.3 亿元，上年结余 31.3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2 亿元，调入资金 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 亿元。支出总计 414.4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9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9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4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6.2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1.22%。其中：税收收入 1.2 亿元，增长 2.05%；非税收入 5 亿元，增长 2.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60.05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8.88%。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34.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36 亿元，上年结余 9.09 亿元，调入资金 0.1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1.2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 亿元。支出总计 134.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7.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2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0.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56.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29.3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58.1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58.0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71.2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4 亿元，上年结余 3.8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 亿元。支出总计 69.1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1 亿元，调出资金 2.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5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8 亿元。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66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9.8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96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44.4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1.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 亿元，上年结余 0.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 亿元。支出总计 11.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9.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0.52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6.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0.49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30.31%。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6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余 0.09 亿元。支出总计 0.6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9 亿元，调出资金 0.1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0.23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0.21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83.3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3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余 0.05 亿元。支出总计 0.3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1 亿元，调出资金 0.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58.4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2.13%。其中：保险费收入 40.0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7.29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1.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58.96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13.58%。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32.4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49 亿元，上年结余 68.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上级净补 5.72 亿元，支出总计 58.9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3.45 亿元。

（2）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37.87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4.21%。其中：保险费收入 29.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99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0.7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7.5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17.6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95.3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87 亿元，上年结余 54.2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 3.23 亿元。支出总计 37.5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7.77 亿元。

（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 12 月，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自治州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 亿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安排，此次下达债务限额统一在 2023 年发行使用，并编入 2023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自治州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专项债务限额 10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三)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12.2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104.68 亿元，增长 7%；非税收入 7.61 亿元，增长 14.8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53.86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153%。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4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余 2.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5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 亿元。支出总计 14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8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4.8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21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下降 48.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51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下降 10.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1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余 0.6 亿元。支出总计 1.51 亿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0.08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0.05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99%。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08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0.0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元，调出资金 0.0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农业园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4.24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7.01%。其中：税收收入 3.5 亿元，增长 14.72%；非税收入 0.74 亿元，下降 18.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63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下降 43.6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6 亿元，上年结余 0.82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支出总计 5.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36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117.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0.89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下降 49.7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4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6 亿元，上年结余 0.13 亿元。支出总计 1.4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8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0.08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21.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0.06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24.9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08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0.0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亿元，调出资金 0.0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措施

2023 年，昌吉州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中央、自治区和州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守底线，围绕确定的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谋划推进财政工作。

（一）加强资金资源统筹，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围绕稳财力强保障，增强目标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全力以赴抓收入增财力。强化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日常监测，持续关注大宗商品价格、企业利润等影响财政收入的指标变动情

况，做好分析研究。充分发挥税收共治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严格组织收入纪律，严禁虚增财政收入。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育财源涵养税源。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支出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预算执行，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培训、论坛等公务活动，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把钱用在“刀刃上”。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压实“三保”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标准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强化“三保”预算审核和执行监督，坚决不发生拖欠工资和民生类兜底资金的行为，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强化重点领域保障，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树牢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大局意识，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区州重点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加大对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保障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各项惠民利民政策，保障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社保、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控制约束和风险防控等改革。树牢全局意识，发挥州级财政调控保障作用，提高全州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着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县财政关系。不断健全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制度改革，压实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坚持绩效闭环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财政信息，让财政在阳光下运行。

（五）抓实债务风险防范，牢牢守住债务管理底线。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严格履行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和 PPP 政府支出责任等偿还义务，足额将债务本息资金纳入预算，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偿债预算的执行常态化实施监督。积极争取自治区再融资债券政策支持，平滑债务高峰，缓释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完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机制，所有新增项目和出台政策，全部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和政策一律不允许实施。规范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有序分流编制外聘用人员，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自觉接受预算决算

审查监督。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区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支出政策实施，完善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和办理工作。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支持和配合审计、巡察等监督工作开展，强化财审联动，加强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树牢底线思维，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谱写昌吉篇章。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

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3 年昌吉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 数	2023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298062	1949253	50.17
10101	增值税	532613	824107	54.73
10104	企业所得税	274753	502335	82.83
10106	个人所得税	44026	48433	10.01
10107	资源税	50857	120336	136.62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85	50889	-2.30
10110	房产税	64934	75052	15.58
10111	印花税	27982	29673	6.04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6292	83752	9.78
10113	土地增值税	56786	27158	-52.17
10114	车船税	19220	20985	9.18
10118	耕地占用税	50770	120037	136.43
10119	契税	40425	34496	-14.67
10121	环境保护税	7278	12000	64.88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41		-100.00
103	二、非税收入	399538	427610	7.03
10302	专项收入	68014	96699	42.18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776	58774	20.50
10305	罚没收入	30424	28271	-7.0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4768	35065	-21.67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5376	191162	3.12
10308	捐赠收入	1563	805	-48.5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61	13762	-8.62
10399	其他收入	5556	3072	-44.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7600	2376863	40.01

表 2

2023 年昌吉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 数	2023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249	349973	13.17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500	1862	-25.52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8272	252583	6.01
205	五、教育支出	366054	503349	37.51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187	37479	20.18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11	55878	47.78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907	407600	56.83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6267	369882	98.58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272	75695	177.56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2891	735674	135.12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4464	433011	47.05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9405	56958	-17.93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449	99808	9.14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48	9457	152.32
217	十六、金融支出	3109	3016	-2.99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39	15268	-7.12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542	105268	11.35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53	9038	147.41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21	26325	20.64
227	二十二、预备费	29649	48500	63.58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62327	148937	138.96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70379	83843	19.13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7	452	34.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2732	3829856	51.21

表 3

2023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 数	2023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50000	12000	-76.00
10101	增值税	45200		-100.00
10104	企业所得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10107	资源税	4500		-100.00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0	房产税			
10111	印花税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113	土地增值税			
10114	车船税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119	契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300	12000	3900.0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42000	50000	19.05
10302	专项收入	10520	8000	-23.95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000	20000	66.67
10305	罚没收入	4000	5000	25.00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00	5000	66.67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980	10000	0.20
10399	其他收入	2500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000	62000	-32.61

表 4

2023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 数	2023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31	64000	10.48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1500	1300	-13.33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500	52000	55.22
205	五、教育支出	55000	61000	10.91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00	3800	52.00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5000	25.00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00	120000	38.73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000	85000	13.33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5500	6500	18.18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00	4500	181.25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590	35000	78.66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0000	5000	-91.67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000	70000	-12.50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0	1000	47.06
217	十六、金融支出	3000	3000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80	4000	3.09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00	15000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0	1000	11.11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00	8500	18.06
227	二十二、预备费	7000	18000	157.14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20	5000	27.55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1188	11800	5.47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5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489	600450	8.88

表 5

2023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 数	2023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1510	70931	70.8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17	42682	66.6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48	14701	82.67
50103	住房公积金	3990	5613	40.68
501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5	7935	105.8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3	9272	48.28
50201	办公经费	4086	5787	41.63
50202	会议费	2		-100.00
50203	培训费	56	46	-17.86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90	207	13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79	409	128.49
50206	公务接待费	74	78	5.41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2	1206	14.64
50209	维修(护)费	135	191	41.4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	1348	132.8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307	大型修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0438	81874	1.7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4846	76110	1.69
505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2	5764	3.08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	对企业补助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0	5262	-22.9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519	4250	-22.99
50902	助学金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494	940	90.2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17	72	-91.19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303	债务转贷			
51304	调出资金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514	预备费及预留			
51401	预备费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35031	167339	23.93

表 6

2023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3500	78800	7.2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000	40000	8.1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000	15000	15.38
50103	住房公积金	5500	5800	5.45
501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0	18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34	49200	-18.18
50201	办公经费	13000	13000	
50202	会议费	200	200	
50203	培训费	350	35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500	2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94	94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50209	维修(护)费	290	29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	29066	-27.3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3300	33300	-37.52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30000	-4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0	500	
50307	大型修缮	800	8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00	3000	-40.0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00	3000	-4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2000	182500	38.2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000	148000	34.55
505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	25000	38.89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4000	9500	137.5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000	16000	166.67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000	8000	100.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2000	8000	3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66000	60000	-9.09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66000	60000	-9.09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0	22800	60.5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00	1000	11.11
50902	助学金	2500	2800	12.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800	1000	25.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00	18000	80.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9147	120000	0.72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19147	120000	0.72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288	11850	4.98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1188	11800	5.47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00	50	-5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14187	52708	271.52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14187	52708	271.52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303	债务转贷			
51304	调出资金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514	预备费及预留	7000	18000	157.14

51401	预备费	7000	18000	157.14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3920	5000	27.55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3920	5000	27.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65676	653158	15.47

表 7

2023 年昌吉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311	23311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819	5819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957	10957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17	817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5718	5718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93971	903289	30.16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16428	19928	21.31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91835	94242	2.62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70362	73820	4.91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539		-100.00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31	31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4201	12402	-12.67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6452	6394	-0.90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37546	154089	12.03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3924	17008	22.15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9510	34812	-29.69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9	1299	-21.22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28	11318	-3.5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219	35673	4.25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	140	-22.65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56	4529	11.66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346	39459	-28.7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69	14957	-14.38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06	8072	-12.32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5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190	94541	-30.58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78	8181	71.22
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	190	-40.63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99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35		-100.00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	7	
23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87515	
23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13179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759	160259	1729.65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680	17939	22.20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15		-100.00
2300310	卫生健康	1680	1297	-22.80
2300311	节能环保	181	9758	5291.16
2300313	农林水	7154	4144	-42.07
23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	3390	240	-92.92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2260	2500	10.62
昌吉州对下转移支付合计		731962	944539	29.04

表 8

2023 年昌吉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玛纳斯县	呼图壁县	昌吉市	阜康市	吉木萨尔县	奇台县	木垒县	准东开发区	农业园区	高新区
一、返还性支出	23311	5423	2916	6544	2218	2016	3599	59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819	714	417	3527	445	211	439	66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957	1742	1724	2676	1545	1491	1292	487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17	151	150	232		130	112	42			
其他返还性支出	5718	2816	625	109	228	184	175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03289	106363	76936	116789	77914	204862	148037	150527	17778	1499	2585
体制补助支出	19928	3206	2348	2090	5162	1065	2912	2892	19	23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87273	10956	10793	11117	8690	11621	19040	15038		1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2519	1850	1470	1789	1407	1748	2490	1765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31			31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54089	22336	20901	28022	16564	18746	27622	19694	67	102	35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5	202	179	849	216	147	236	156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5	271	273	325	172	194	271	17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5	230	298				50	8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0259					126738	27765	5756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812	851	1914	702	2681	1659	576	1429			
2023 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9	2	2	5	2		5	3			
2023 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资金	7	1	1	1	1	1	1	1			
2023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	70	6	8	14	8		20	14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	79	6	10	11	9	10	11	2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	3082	288	424	924	446	283	542	176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	3300			3300							

2023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10158	900	800	3100	1000	1000	1700	700	843	15	100
2023 年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	1026	104	114	316	126	120	176	71			
中央财政第三批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 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	87515	8016	777	6515	6879	1323	279	51111	10328	407	1880
2023 年中央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7386	1367	550	1395	1168	708	1363	504		331	
2023 年中央补助 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 费开放补助资金	230	40	30		30	40	50	40			
2023 年现代职业 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 金预算	1851	615	4		609		623				
2023 年自治区教 育直达资金预算	72	9	2		31	11	18	1			
2023 年自治区教 育直达资金预算	23	5			10	4	5				
2023 年自治区教 育直达资金预算	410	35	48	149	48	37	67	26			
2023 年城乡义务 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 央直达资金]	5425	459	630	1983	630	493	886	343			
2023 年自治区财 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	270	31	32	41	28	46	48	44			
2023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 费预算	61	6	10	19	10	5	7	5			
中央 2023 年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951	115	123	223	128	123	136	103			
2023 年大学生志 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 补助资金预算	402	50	61	50	61	70	47	61			
2023 年中央农业 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预算	35047	3203	3367	4165	5308	3759	5451	9795			
2023 年中央动物 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	747	93	93	130	79	96	143	103		9	
2023 年自治区林 草专项资金	452	50	105	66	30	130	30	17		24	
2023 年自治区广 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 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105	13	21		21	22	21	7			
2023 年度自治区 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 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235	50	24	10	24	26	62	38			
2023 年自治区教	19	2	3	2	1	3	5	2			

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600	200	200	400	200	200	200	200			
2023 年度自治区援疆干部医疗费	47	7	7	7	7	7	6	7			
2023 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	35	5	5	5	5	5	5	5			
2023 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经费	57	15	7	9	7	6	7	6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 年预算资金	16337	3500	4800	1800	1400	1300	2500	1037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864	3648				216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432	1298	880	935	1560	947	979	833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	12402	2473		2473	222	282	6694	258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	564	80	60	112	72	72	92	76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	863	70	116	274	104	86	143	71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127	15	10	24	15	15	26	21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预算	6969	792	511	3558	833	455	416	404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1100					600	500				
2023 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620	40	45	125	20		330			60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补差经费	255	14		236			5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部分]	3047	130	666	617	981	318	169	165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	216	24	30	56	23	22	45	16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	157	18	23	35	17	15	31	18			

2023 年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 达资金]	816	94	121	180	87	78	162	93			
2023 年自治区教 育直达资金预算	234	22	32	70	34	21	41	14			
2023 年自治区财 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	3450	506	413	795	440	350	690	255			
2023 年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预算	8105	676	860	3149	996	859	1160	405			
2023 年中央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 金	640	400				240					
2023 年“三区” 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预 算	59	6	6			8	6	15		18	
2023 年边境地区 转移支付预算	14049						6777	7272			
2023 年中央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1303				325	73	355	160	390		
2023 年新疆西藏 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资金	859	149	149	71	93	147	162	88			
2023 年自治区教 育直达资金预算	198	28	22		62	22	57	7			
2023 年自治区教 育直达资金预算	56	12	7		18	7	10	2			
2023 年城乡义务 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 央直达资金]	3424	1364		460	595	612		393			
2023 年城乡义务 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 央直达资金]	771	101	172	193	92	60	112	41			
2023 年自治区教 育直达资金预算	368	40	73	98	41	30	62	24			
2023 年新疆西藏 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资金	1705	217	313	186	122	280	431	156			
2023 年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预算	6818	786	822	1038	696	1138	1221	1117			
2023 年自治区公 安业务费	444	29	38	159	34	48	59	47	30		
2023 年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 金预算	61301	9312	12075	3275	3948	9235	12072	11384			
2023 年中央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138		42	33		18	6	39			
自治区 2023 年美 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 化馆[站]免费开放补 助资金预算	99	14	11	20	13	13	16	13			

2023 年改善普通 高中学办学条件补 助资金预算	2102			471	382	418	831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 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80	10	10	20	10	10	10	10			
2023 年中央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335	60	80	60		135					
2023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预算	256	56		80	120						
2023 年自治区农 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3496	1674		1491		325	6				
2023 年自治区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	18451	1482	1504	8941	1509	1589	1805	1621			
2023 年自治区旅 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505	15			145		330	15			
2023 年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 达资金]	756	108	84		236	85	217	26			
2023 年自治区教 育直达资金预算	19	1	2	3	2	2	3	6			
2023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预算	158	25	16	34	21	13	26	23			
2023 年中央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256	15	105		10	15	73	38			
自治区 2023 年广 播电视“村村通”运行 维护聘用人员经费预 算	94	15	10	15	9	12	20	15			
2023 年自治区教 育项目[不含直达]资 金	584	65	45	75	127	56	184	32			
2023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	16361	1439	1269	3500	1685	2143	4131	2194			
2023 年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 达资金]	91	18			39	14	19				
2023 年自治区财 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3137	393	407	536	315	436	789	261			
2023 年度下选派 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 政补助资金预算	44	5	6	5	6	6	9	5			
2023 年自治区财 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 项资金预算	90	15				30		15		30	
1995 年前退休 [退職]人员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生活补 贴资金	14	4	4			2	2	2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55				25		20	10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	571	58	91	171	71	55	85	40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155	13	16	42	15	18	29	22			
2023 年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	10				10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	130	30	30		20	30	20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	237	31	5		102	37	60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	237	52	28		76	29	44	7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206	101	129	467	147	128	173	61			
2023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	192	149				43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6164	791			1305	1562	1382	1124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	1969					1969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2603	289	322	821	361	243	352	215			
2023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	24	2	2	2	2	2	2	12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1245							1245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312	133	33	31	32	24	32	27			
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3179	299	809	1857	2336	350	444	162	6101	251	570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1050		425	125		200	150	150			
2023 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预算	4			3				1			
2023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352	183	134	194	213	198	274	156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 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520		50	60		200	210				
2023 年科技馆免 费开放补助资金	70	30	40								
2023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补助资金预算	11109	1486	1218	1913	1135	1565	2920	872			
2023 年中央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 置补贴]预算	2486	700	800	150	100	150	486	100			
2023 年中央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8308	7846				462					
2023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 金预算	5					5					
2023 年中央成品 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 助资金预算	786	86		700							
2023 年自治区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0			190							
2023 年度自治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预算	10		10								
2023 年重点生态 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	6394	3428						2966			
2023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预算	800					400	400				
2023 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5263	2460		202	900		513	1188			
2023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预算	2250					2250					
2023 年自治区水 利发展资金预算	55						25	30			
2023 年政府还贷 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 路养护工程项目资金	292							292			
2023 年中央中大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预算	335					335					
2023 年部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182					182					
2023 年农村客运 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资金	3490			3490							
行政政法口涉密 项目	12538	1056	1076	2792	1560	912	2901	2241			
科教和文化口涉 密项目	3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社会保障口涉密项目	2615	237	194	562	197	157	805	46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939	801	7409	3258	2094	1030	253	791	2183	120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175	114	155	174	98	318	18	298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预算	1297	173	162	349	172	138	185	118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95		226		9	5	50	5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046	107	155	115	137	162		370			
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	240			120						120	
2023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1628	407			814	407					
2023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665				665						
2023 年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199				199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6711		6711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2183								2183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500			2500							
自治州对各县市（园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944539	112587	87260	126591	82225	207908	151889	151913	19961	1619	25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3 年昌吉州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48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0891	423191	24.14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8	340	794.74
1030156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932	9123	31.61
1030178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1437	1860	29.44
1030159	六、车辆通行费			
1030180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18	648	25.10
10301800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18	648	25.10
10301800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4182	4370	4.50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486	2300	-7.48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696	2070	22.05
1030199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0	
10310	十、专项债券对相应项目专项收入	85927	129413	50.61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39925	568995	29.34

表 10

2023 年昌吉州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	1393	10.3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62	1393	10.38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331836	349896	5.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72	343701	17.6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48	1035	197.4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60	3800	37.6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6	1360	107.32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100.0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五、其他支出	897128	104089	-88.4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280	100000	-88.7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47	519	-38.7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1	3570	-40.51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94782	125042	31.93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93	628	-36.76
234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326001	581048	-56.18

表 11

2023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48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78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59	六、车辆通行费			
1030180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18	648	25.10
10301800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18	648	25.10
10301800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4182	4370	4.50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486	2300	-7.48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696	2070	22.05
1030199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	十、专项债券对相应项目专项收入	10431	11602	11.23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5131	16620	9.84

表 12

2023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五、其他支出	62382	8000	-87.1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	-9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47	519	-38.7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5	1481	-3.52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10308	11580	12.34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	22	-65.08
234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72753	19602	-73.06

表 13

2023 年昌吉州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项 目	合计	玛纳斯县	呼图壁县	昌吉市	阜康市	吉木萨尔县	奇台县	木垒县	准东开发区	农业园区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309	553	58	983	505	449	645	117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32		15	10		62	45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00	24	31	22	71	60	109	84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217	6	6	146	3	23	5	28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其他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	400	200			200						
自治区 2023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55	23	6	5	6	4	6	5			
2023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各地州市重点社会公益项目	300	300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	300					300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	800			800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25				25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	680				200		4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3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2 完成数			2023 预算数			项目	2022 完成数			2023 预算数		
	合计	昌吉州 本级	州本 级 以下	合计	昌吉州 本级	州本 级 以下		合计	昌吉州 本级	州本 级 以下	合计	昌吉 州本 级	州本 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3769	1308	2461	4537	1775	2762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55	242	613	964	267	697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77	900	177	620	550	7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559	812	1747	3856	1759	2097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	9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4846	2208	2638	5157	2325	2832	支出合计	3414	1054	2360	4910	2116	27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35		335	343		3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670	24	646	935	502	4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502	662	840	1525	697	828
							结转下年	935	502	433			
收入总计	5851	2232	3619	6435	2827	3608	支出总计	5851	2218	3633	6435	2813	3622

表 15

2023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昌吉州本 级	州本级 以下	小计	昌吉州本 级	州本级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3769	1308	2461	4537	1775	2762	20.38%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823	1165	1658	2365	745	1620	-16.22%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143	143		1030	1030		620.28%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803		803	1142		1142	42.22%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77	900	177	620	550	70	-42.43%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09	900	109	620	550	70	-38.55%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68		68				-10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	...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	...							
...	...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收入合计	4846	2208	2638	5157	2325	2832	6.42%

表 16

2023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昌吉州本 级	州本级 以下	昌吉州本 级	州本级 以下	昌吉州 本级	州本级 以下	昌吉州 本级	州本级 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4	267	697			267	69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92		692				69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2	267	5			267	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56	1759	2097	1759	2097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400	729	1671	729	1671				
2230208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0	1030		103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26		426		426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	90				9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	90				90			
	支出合计	4910	2116	2794	1759	2097	357	697		

表 17

2023 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1308	177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2	267
二、股利、股息收入	900	55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12	1759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
收入合计	2208	2325	支出合计	1054	21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35	3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349	357
上年结转	24	5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62	697
			结转下年	502	
收入总计	2567	3170	支出总计	2567	3170

表 18

2023 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308	1775	35.70%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165	745	-36.05%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143	1030	620.28%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900	550	-38.89%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900	550	-38.89%
...	...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	...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	...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合 计		2208	2325	5.3%

表 19

2023 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支 出	其他支 出	小计	资本性支 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支 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2		242		267		267		10.3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2		242		267		267		10.33%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12	812			1759	1759			116.63%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12	512			729	729			42.38%
2230208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300			1030	1030			243.33%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		9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		90		
...	...									
	支出合计	1054	812	242		2116	1759	357		100.76%

表 20

2023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

元

项 目	合计	玛纳斯县	呼图壁县	昌吉市	阜康市	吉木萨尔县	奇台县	木垒县	准东开发 区	农业园区	高新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支 出	343	5	40	146	135	2	13	2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转移支付合计	343	5	40	146	135	2	13	2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3 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72727.17	584894.76	102.15%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7463.82	400317.75	106.05%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84721.77	172879.37	93.59%
	利息收入	6665.05	7574.85	113.65%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2869.55	224064.84	100.54%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7487.48	127572.75	108.58%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3215.17	94398	91.46%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72.97	151.43	55.47%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714.78	40371.11	90.29%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2123.2	12472.34	102.88%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0076.9	25118.22	83.5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132.08	1200.42	106.04%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3184.93	234981.18	105.29%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17864.93	228758.18	105.00%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720.00	5623.00	119.13%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1957.91	85477.63	104.29%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9988.21	31514.48	105.09%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1429.7	53363.15	103.76%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40	600	111.11%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2

2023 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 完成数 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19112.39	589594.69	113.58%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319.51	275744.21	106.75%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58025.18	275442.38	106.75%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490.12	26630.47	108.74%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1060.31	22797.63	108.25%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4351.55	201778.68	130.73%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47827.77	197778.68	133.79%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1951.21	85441.33	104.26%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69737.21	73927.33	106.01%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19112.39	589594.69	113.58%

表 23

2023 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3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682012.02	734491.09	107.69%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2348.27	17847.9	144.54%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30120.33	143860.97	110.56%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486451.76	519654.26	106.83%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3091.66	53127.96	100.07%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 24

2023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63384.23	378657.2	104.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6552.96	290919.4	105.19%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9809.27	79863.15	100.07%
	利息收入	5430	6268.65	115.44%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241.39	58198.39	99.93%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8699.82	30646.74	106.78%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8379.57	26500	93.38%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70	45.65	26.85%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3184.93	234981.18	105.29%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17864.93	228758.18	105.00%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720	5623	119.13%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1957.91	85477.63	104.29%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9988.21	31514.48	105.09%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1429.70	53363.15	103.76%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40	600	111.11%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5

2023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19628.93	375944.25	117.62%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326.17	88724.24	106.48%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83231.17	88629.24	106.49%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4351.55	201778.68	130.73%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47827.77	197778.68	133.79%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1951.21	85441.33	104.26%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 疗待遇支出	69737.21	73927.33	106.01%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19628.93	375944.25	117.62%

表 26

2023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3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542630.81	577656.76	106.45%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087.39	4874.54	157.89%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486451.76	519654.26	106.83%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3091.66	53127.96	100.07%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3 年昌吉州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合计	1429.17	1689.47	18.2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92.4	90.24	-2.34
3.公务用车费	1336.77	1599.23	19.6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6.77	1599.23	19.6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一、昌吉州本级部门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3年昌吉州本级共183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9467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3267人，事业人员6154人，离休人员46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787辆。

二、“三公”经费全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包括大型活动及外地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昌吉州本级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安排1689.47万元，较上年安排数1429.17万元，增长18.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90.24万元，公务用车费用1599.2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9.23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州本级公务接待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州相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大型表演活动和体育赛事，减少剪彩、庆祝会、表彰会、研讨会等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出访活动。2023年州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21个预算单位（包括7个县市法院、7个县市检察院和7

个县市环境监测站），剔除新增单位因素，州本级 2023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下降。关于公车运行维护费管理方面，州本级财政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在编车辆按照标准核定公车运行维护费，所有超编车辆一律不予核定车辆经费。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州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县市（园区）转移支付补助预算 94453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12577 万元，增长 29%，其中：返还性支出 23311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0328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9318 万元，增长 30.2%；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93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259 万元，增长 22.2%。具体项目明细：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311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819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957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17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5718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03289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19928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94242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73820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31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2402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6394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54089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008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4812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9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18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673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29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459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57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72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5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541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81
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99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
23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87515
23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13179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0259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939
2300310	卫生健康	1297

2300311	节能环保	9758
2300313	农林水	4144
23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	240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2500
自治州对各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944539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州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编列对各縣市（园区）转移支付补助预算3309万元，比2022年增加843万元，增长34.18%。具体项目分縣市（园区）明细见表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州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编列对各縣市（园区）转移支付补助预算343万元，比2022年减少6万元，下降1.72%。具体项目分縣市（园区）明细见表20。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2 年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昌吉回族自治区	272.77	30.61	232.30
昌吉州本级	51.19	1.87	46.49
其中：州本级	32.31	0.07	31.05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1.06	0.60	8.57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7.82	1.20	6.87
所属县（市、区）小计	221.58	28.74	185.81
昌吉市	59.44	3.74	52.76
其中：市本级	58.24	3.44	51.67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0	0.30	1.09
阜康市	44.47	4.68	36.58
呼图壁县	17.14	4.92	14.30
玛纳斯县	30.13	3.70	25.96
奇台县	34.59	3.11	25.66
吉木萨尔县	23.33	6.10	19.5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2.49	2.50	11.04

表 29

2022 年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昌吉回族自治州	330.30	92.40	316.16
昌吉州本级	60.90	12.60	58.62
其中：州本级	32.40	6.00	32.40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60	3.10	6.6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0.90	3.50	19.62
所属县（市、区）小计	269.40	79.80	257.54
昌吉市	116.73	30.70	112.23
其中：市本级	111.27	30.20	109.17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46	0.50	3.06
阜康市	33.87	9.80	32.18
呼图壁县	25.93	3.80	23.95
玛纳斯县	25.07	11.60	24.52
奇台县	23.71	4.60	22.01
吉木萨尔县	28.83	13.70	27.92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5.26	5.60	14.73

表 30

2022 年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昌吉回族自治州	603.07	272.77	330.30	123.01	30.61	92.40	548.46	232.30	316.16
昌吉州本级	112.09	51.19	60.90	14.47	1.87	12.60	105.11	46.49	58.62
其中：州本级	64.71	32.31	32.40	6.07	0.07	6.00	63.45	31.05	32.40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8.66	11.06	7.60	3.70	0.60	3.10	15.17	8.57	6.6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8.72	7.82	20.90	4.70	1.20	3.50	26.49	6.87	19.62
所属县（市、区）小计	490.98	221.58	269.40	108.54	28.74	79.80	443.35	185.81	257.54
昌吉市	176.17	59.44	116.73	34.44	3.74	30.70	164.99	52.76	112.23
其中：市本级	169.51	58.24	111.27	33.64	3.44	30.20	160.84	51.67	109.17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66	1.20	5.46	0.80	0.30	0.50	4.15	1.09	3.06
阜康市	78.33	44.47	33.87	14.48	4.68	9.80	68.76	36.58	32.18
呼图壁县	43.07	17.14	25.93	8.72	4.92	3.80	38.25	14.30	23.95
玛纳斯县	55.20	30.13	25.07	15.30	3.70	11.60	50.47	25.96	24.52
奇台县	58.30	34.59	23.71	7.71	3.11	4.60	47.66	25.66	22.01
吉木萨尔县	52.16	23.33	28.83	19.80	6.10	13.70	47.44	19.53	27.92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7.75	12.49	15.26	8.10	2.50	5.60	25.77	11.04	14.73

表 31

2022 年昌吉州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昌吉回族自治州	134.00	121.70	12.30	121.70	29.30	92.40	12.30	10.80	1.50
昌吉州本级	16.58	14.46	2.12	14.46	1.86	12.60	2.12	2.12	
其中：州本级	7.33	6.06	1.27	6.06	0.06	6.00	1.27	1.27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20	3.70	0.50	3.70	0.60	3.10	0.50	0.5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5.06	4.70	0.36	4.70	1.20	3.50	0.36	0.36	
所属县（市、区）小计	117.42	107.24	10.18	107.24	27.44	79.80	10.18	8.68	1.50
昌吉市	36.65	34.44	2.21	34.44	3.74	30.70	2.21	2.07	0.14
其中：市本级	35.85	33.64	2.21	33.64	3.44	30.20	2.21	2.07	0.14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80	0.80		0.80	0.30	0.50			
阜康市	15.96	14.40	1.56	14.40	4.60	9.80	1.56	1.49	0.07
呼图壁县	9.26	8.00	1.26	8.00	4.20	3.80	1.26	1.14	0.12
玛纳斯县	16.21	15.30	0.91	15.30	3.70	11.60	0.91	0.60	0.31
奇台县	9.32	7.20	2.12	7.20	2.60	4.60	2.12	1.36	0.76
吉木萨尔县	21.18	19.80	1.38	19.80	6.10	13.70	1.38	1.28	0.1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8.84	8.10	0.74	8.10	2.50	5.60	0.74	0.74	

表 32

2022 年昌吉州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134	40.1	93.9	121.7	29.3	92.4				12.3	10.8	1.5
	平均利率%	3.14	3.04	3.18	3.15	3.04	3.19				3	3.02	2.88
1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7 年	金额	24.54	20.04	4.5	22.44	19.24	3.2				2.1	0.8	1.3
	平均利率%	3.02	3.03	2.98	3.03	3.03	3.02				2.86	2.86	2.86
10 年	金额	64.4	20	44.4	54.2	10	44.2				10.2	10	0.2
	平均利率%	3.03	3.05	3.03	3.03	3.06	3.03				3.03	3.03	3.03
15 年	金额	20.46	0.06	20.4	20.46	0.06	20.4						
	平均利率%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20 年	金额	24.6		24.6	24.6		24.6						
	平均利率%	3.38		3.38	3.38		3.38						
2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表 33

2022 年昌吉州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州本级	昌吉州人民医院	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6	6
2	州本级	昌吉州水利管理总站	昌吉州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6	0.06
3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准东开发区新城市政道路及给排水、中水管网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2	0.2
4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仓储物流区道路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2	0.2
5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环城南路工程（矿区段）建设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一般债券	0.4	0.4
6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降排水二期工程（6km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4	0.4
7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增调节池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1	0.1
8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热力管网及换热站项目	供热	专项债券	0.1	0.1
9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0.1	0.1
1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静脉园供水管线建设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0.1	0.1

1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3	3
12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希望供水管线新建取水口管线工程项目	其他地下管线	专项债券	0.1	0.1
13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创新局	昌吉州综合展馆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一般债券	0.6	0.6
14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一期）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	1
15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州生活物资应急储备库（一期）建设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2	2
16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1	0.1
17	各县（市、区）合计				一般债券	27.44	27.44
					专项债券	79.8	79.8

表 34

2022 年昌吉州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昌吉州	州本级	各县（市、园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134.00	16.58	117.42
（一）一般债券	40.10	3.98	36.12
其中：再融资债券	10.80	2.12	8.68
（二）专项债券	93.90	12.60	81.3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50		1.5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22.72	3.48	19.24
（一）一般债券	15.49	3.00	12.48
（二）专项债券	7.23	0.48	6.75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16.85	3.47	13.38
（一）一般债券	7.21	1.61	5.60
（二）专项债券	9.64	1.86	7.78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36.99	9.40	27.59
（一）一般债券	28.46	8.80	19.66
其中：再融资	22.30	5.68	16.62
财政预算安排	6.16	3.12	3.04
（二）专项债券	8.53	0.60	7.92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8.53	0.60	7.92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18.70	3.77	14.93
（一）一般债券	7.72	1.69	6.03
（二）专项债券	10.98	2.08	8.90

表 35

2023 年昌吉州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昌吉州 本级				一般债券	1.7				
					专项债券	0.9				
	各县 (市、 区)				一般债券	9.3				
					专项债券	9.1				

表 36

2022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昌吉州本级	12.6	12.6	2.34	1.88

表 37

2022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2.6					17.20
1	州本级	昌吉州人民医院	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6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0	3.03	7.82
2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增调节池建设项目	0.1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0	3.02	0.13
3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热力管网及换热站项目	0.1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0	3.02	0.13
4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0.1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0	3.02	0.13
5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静脉园供水管线建设项目	0.1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0	3.03	0.13
6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	3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5	3.33	4.50
7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希望供水管线新建取水口管线工程项目	0.1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0	2.92	0.13
8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一期）项目	1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5	3.33	1.50
9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州生活物资应急储备库（一期）建设项目	2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0	3.03	2.61
10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0.1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	10	2.92	0.13

一、2022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2年度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603.07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12.09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为490.98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年度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72.77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51.19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21.58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年度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30.30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60.90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69.40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2年度昌吉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30.61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1.87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28.74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2年度昌吉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92.40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12.60亿元，所属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79.80亿元。

二、2022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度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548.4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603.07 亿元内，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05.11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443.35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2 年度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32.30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46.4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85.81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2 年度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316.16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58.62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57.54 亿元。

三、2022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昌吉州发行政府债券134亿元（新增债券121.70亿元、再融资债券12.30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发行政府债券16.58亿元（新增债券14.46亿元、再融资债券2.12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政府债券117.42亿元（新增债券107.24亿元、再融资债券10.18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度昌吉州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9.30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86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7.44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乡村振兴、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4%，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度昌吉州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92.40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2.60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9.8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19%，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度昌吉州发行再融资债券 12.30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0.8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0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2.1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1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再融资债券 10.1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8.6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

四、2022 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度昌吉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9.57 亿元（本金 22.7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0.4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3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6.8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

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6.95亿元（本金3.48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3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2.1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3.47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2.62亿元（本金19.24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9.0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0.18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3.38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度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22.69亿元（本金15.4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4.69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0.8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7.2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4.61亿元（本金3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88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2.1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61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8.08亿元（本金12.48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3.8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8.68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5.60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度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6.88亿元（本金7.23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5.73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5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9.65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2.34亿元（本金0.48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48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86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14.54亿元（本金6.76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5.2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5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7.78亿元）。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3年昌吉州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212万元,其中: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6361万元,其中:奇台县4131万元、阜康市1685万元、吉木萨尔县2143万元、木垒县2194万元、昌吉市3500万元、呼图壁县1269万元、玛纳斯县1439万元。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8451万元,其中:奇台县1805万元、阜康市1509万元、吉木萨尔县1589万元、木垒县1621万元、昌吉市8941万元、呼图壁县1504万元、玛纳斯县1482万元。

2022年昌吉州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00万元。

对应文件已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开。

2023年自治区两会

سوالنامه لایحه بودجه ۱۴۰۲

（昌州财农【2021】45号）文件已于2021年10月9日印发并施行，具体附下文。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统战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1〕45号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统战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 1 -

办法



昌吉州党委统战部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州林草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

抄送：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

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 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自治州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自治州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各县（市）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州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按照每个月不少于 8.33%的序时支出进度支出资金，上年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作为本年分配自治州衔接资金的依据，对于上一年度连续 2 个月未达到序时支出进度被自治区、自治州通报的县市，在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基础上予以扣减 10%，用于奖励上年度支出进度情况较好的县市。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

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九条 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县（市）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and 下达资金，指导自治州乡村振兴、统战部、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自治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在3个工

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自治州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自治州、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昌吉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昌州财农〔2018〕16 号）同时废止。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文件，《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

附：具体测算指标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昌吉州认真落实区、州党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财政厅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推进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一、2022 年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路和确定的目标任务，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完成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二是积极推动事前绩效评估。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划，把牢预算管理入口，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2022 年昌吉州本级共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3 个，评估金额 438 万元，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严格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约束，对所有项目支出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对州本级 437 个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和 275 个追加项目（含直达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审核，有效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四是全面实施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使用状况，跟踪查找薄弱环节，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州本级共实施监控项目 712 个，监控金额共计 25.64 亿元。五是提升预算绩效评价核心作用。对州本级 2021 年实施的 1005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2.02 亿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全覆盖，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 10 个，涉及金额 2061.49 万元，切实提高了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性。六是强化实效评价与真实性核查。积极配合

自治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对我州开展的 2022 年实效评价工作，认真梳理昌吉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体系建设情况，全面自查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认真落实整改。

二、2023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一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制定昌吉州预算绩效管理规划，明确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及具体工作措施，将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细化至每个月。**二是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按照“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原则，引导部门单位切实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单位内部形成领导主抓、财务部门牵头、业务科室配合的有效体系，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单位的责任，形成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牵头抓总、资金科室具体负责的管理体系。**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州本级各部门单位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班，积极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好的地州和县市学习取经，取长补短；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选择，建立竞争激励考核机制。**四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对州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地核查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对综合评价结果较差、真实性存在问题的单位坚决予以扣减预算安排的额度。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